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
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臺 南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臺 南 縣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開展覽	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計 30 天 (刊登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聯合報廣告 E4 版、民國 99 年 8 月 21 日聯合報廣告 E1 版、民國 99 年 8 月 22 日聯合報廣告 A16 版)
	說明會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新市鄉公所 3 樓中山堂
人 民 團 體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1
肆、變更理由	9
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11
陸、	
附錄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條文）	

【圖 目 錄】

圖一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 細部計畫示意圖.....	3
--	---

【表 目 錄】

表一 土地使用面積表.....	2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9

壹、計畫緣起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南科園區）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開發興建，而為擴大產業聚落之經濟效益，臺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發佈實施「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同時，為因應南科園區內光電產業之發展，提供相關支援性產業之設廠土地，臺南縣政府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南科特定區範圍內且緊鄰南科園區西南側擇地編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以下簡稱本工業區）約 247 公頃，其主要計畫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實施（府城都字第 0930229338 號函），而細部計畫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府城都字第 0940089384 號函），並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公告第一次個案變更（府城都字第 0950070559A 號函），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公告第二次個案變更（府城都字第 0960070559A 號函）。

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工業區土地已出售 100.33 公頃，其餘土地皆有廠商表達明確購地意願，計有 13 家廠商進駐，就業員工約 5,500 人，進駐產業類別包含光電產業、液晶電視製造裝配、機械設備製造修配等。

因本工業區鄰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為因應高科技業從業員工對休閒生活之重視及需求，並提供周邊居民休閒設施，以建構優質的工業區，強化工業區休閒機能，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參、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1. 依據「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之指導，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2. 本計畫區主要作為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使用，係以引進就業

人口為主，未來之就業人口數約為 20,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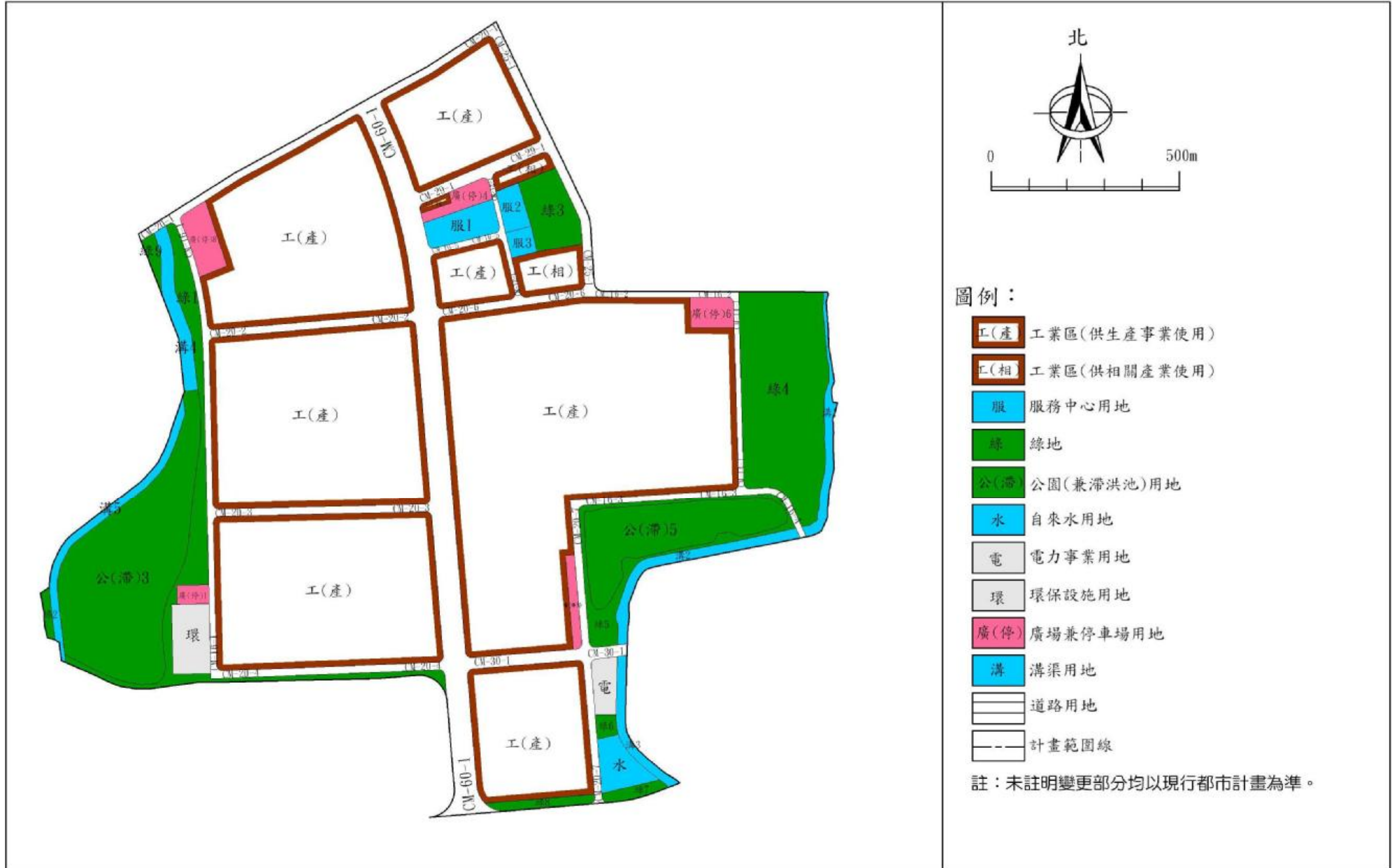
(二)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面積計 247.29 公頃，依據招商構想及產業進駐需求，劃設有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並分別訂定土地使用項目、差別容積及土地使用管制，詳細土地使用面積參見表一，圖一為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一 南科液晶電視產業及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149.33	60.39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3.13	1.27
	小 計	152.46	61.65
公共 設施 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	2.83	1.1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2.00	8.90
	綠地	25.07	10.14
	溝渠用地	7.18	2.90
	自來水用地	1.43	0.58
	電力事業用地	0.95	0.38
	環保設施用地	1.86	0.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4.17	1.69
	道路用地	29.34	11.86
	小 計	94.83	38.35
合 計		247.2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一 南科液晶電視產業及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 六 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餐飲業
 -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十六)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十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分 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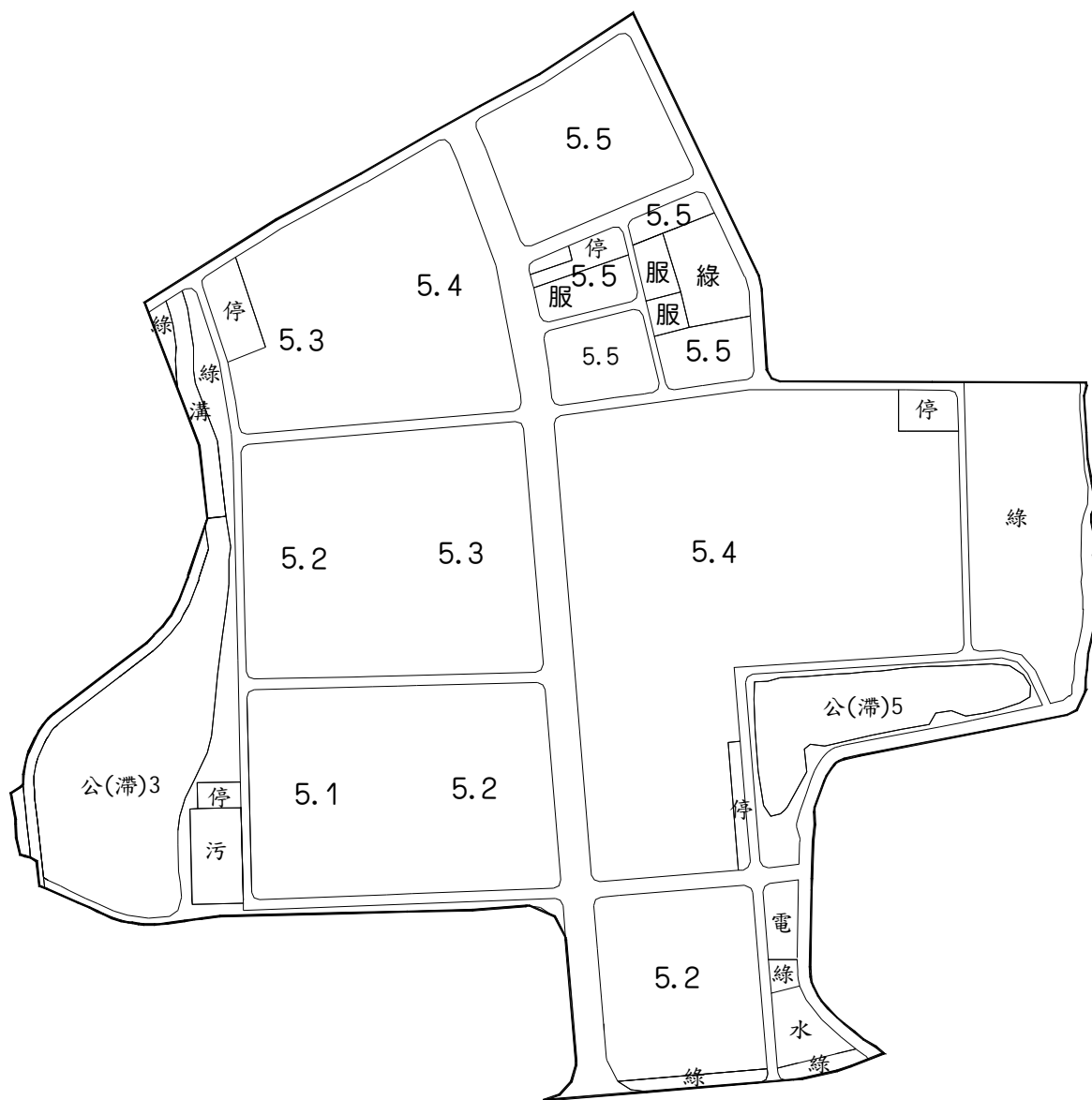
- 說明：1.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 2.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 (一)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 (二)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三)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台南縣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5.0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肆、變更理由

- 一、按「產業創新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依規定於同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生效，同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亦一併廢止，爰配合修正本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法源。
- 二、茲本工業區服務中心用地將規劃設置生活科學館、青少年育樂場所等休閒文教設施，提供區內員工、周邊居民及參訪人員使用，爰參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之規定，增訂本要點第六項服務中心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塑造優質的工業區，強化工業區休閒機能。

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詳見表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二 南科液晶電視產業及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綜理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 <u>產業創新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按產業創新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亦於同日廢止，爰配合修正。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第六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	本工業區服務中心用地規劃設置生活科學館、青少年育樂場所等休閒文教設施，提供區內員工、周邊居民及參訪人員使用，爰參考「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之規定，增訂本要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p> <p>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六、服務中心用地</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p> <p>(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三)餐飲業</p> <p>(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p> <p>(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p> <p>(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p>	<p>使用。</p> <p>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p> <p>六、服務中心用地</p> <p>(一)行政機關</p> <p>(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p> <p>(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p> <p>(四)集會堂、會議設施</p> <p>(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p> <p>(六)創業輔導設施</p> <p>(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p> <p>(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p> <p>(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p> <p>(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p> <p>(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p> <p>(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p> <p>(十三)餐飲業</p> <p>(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p> <p>(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p> <p>(十六)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p>	<p>點第六條服務中心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資周延。</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 <u>施、健身休閒場</u> <u>所</u> (十八)其他經中央工業 主管機關同意設 置之服務設施		

陸、其他

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附 錄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正後條文)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基地（以下簡稱工業區）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塑造工業區高科技產業之建築風格，使整體環境符合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並增進市容觀瞻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之使用管制，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另擬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都市設計規範」，送請台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第四條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以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進駐之科技產業之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並供下列附屬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室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 第五條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係指配合工業區營運所需之下列產業及一般商業設施：
- 一、營造業。
 - 二、批發及零售業。
 - 三、住宿及餐飲業。
 - 四、運輸及通信業。
 - 五、金融及保險業。
 - 六、不動產及租賃業。

- 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八、教育服務業。
- 九、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 十一、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產業或一般商業設施。

第 六 條 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一、溝渠用地：供灌溉、排水等設施使用。
- 二、自來水用地：提供自來水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三、電力事業用地：提供電力事業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四、環保設施用地：提供污水處理、廢棄物收集設施與環境監測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五、停車場用地：供興建平面、立體停車場、相關交通服務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
- 六、服務中心用地
 - (一)行政機關
 - (二)金融、保險分支機構
 - (三)產品展示陳列設施
 - (四)集會堂、會議設施
 - (五)職業訓練教育設施
 - (六)創業輔導設施
 - (七)安全衛生、福利設施
 - (八)警政、消防、通訊設施
 - (九)海關、報關服務設施
 - (十)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處所
 - (十一)商務旅館、招待所、員工活動中心
 - (十二)交通轉運設施、停車場
 - (十三)餐飲業
 - (十四)零售業及服務業
 - (十五)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相關設施

(十六)藝術館、博物館、美術館及科學館

(十七)體育館(場)及設施、健身休閒場所

(十八)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七、道路用地：供道路、管制哨及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使用。

第七條 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強度管制如下：

使用分區/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六〇	二四〇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五〇	三〇〇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十二	三〇	
	自來水用地	五〇	一六〇	
	電力事業用地	五〇	一六〇	
	環保設施用地	五〇	一六〇	
	停車場用地	平面	一〇	二〇
		立體	八十	三二〇
服務中心用地		六〇	二四〇	

第八條 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樓地板面積每二〇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服務中心用地	樓地板面積每一五〇m ² 設置一輛，經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停車空間得以機械停車方式為之。

說明：1、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搬運系統、熔爐製程區、成品區、倉儲區等類似用途部份。所謂「類似用途空間」係指「為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之特殊作業行為所衍生之空間，不因增設該空間而產生停車空間需求者為限」。

2、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數量中，應提供不少於百分之二停車數量（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為行動不便停車位。

3、其他均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計畫區貨物裝卸位設置數量應按下表規定進行劃設：

- 一、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曝露於道路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且須以建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
- 二、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

分 區	應附設裝卸位數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每一工業區基地至少須附設一裝卸位。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申請建築開發案總樓地板面積在五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至三〇〇〇平方公尺(含)者，應附設一裝卸位，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每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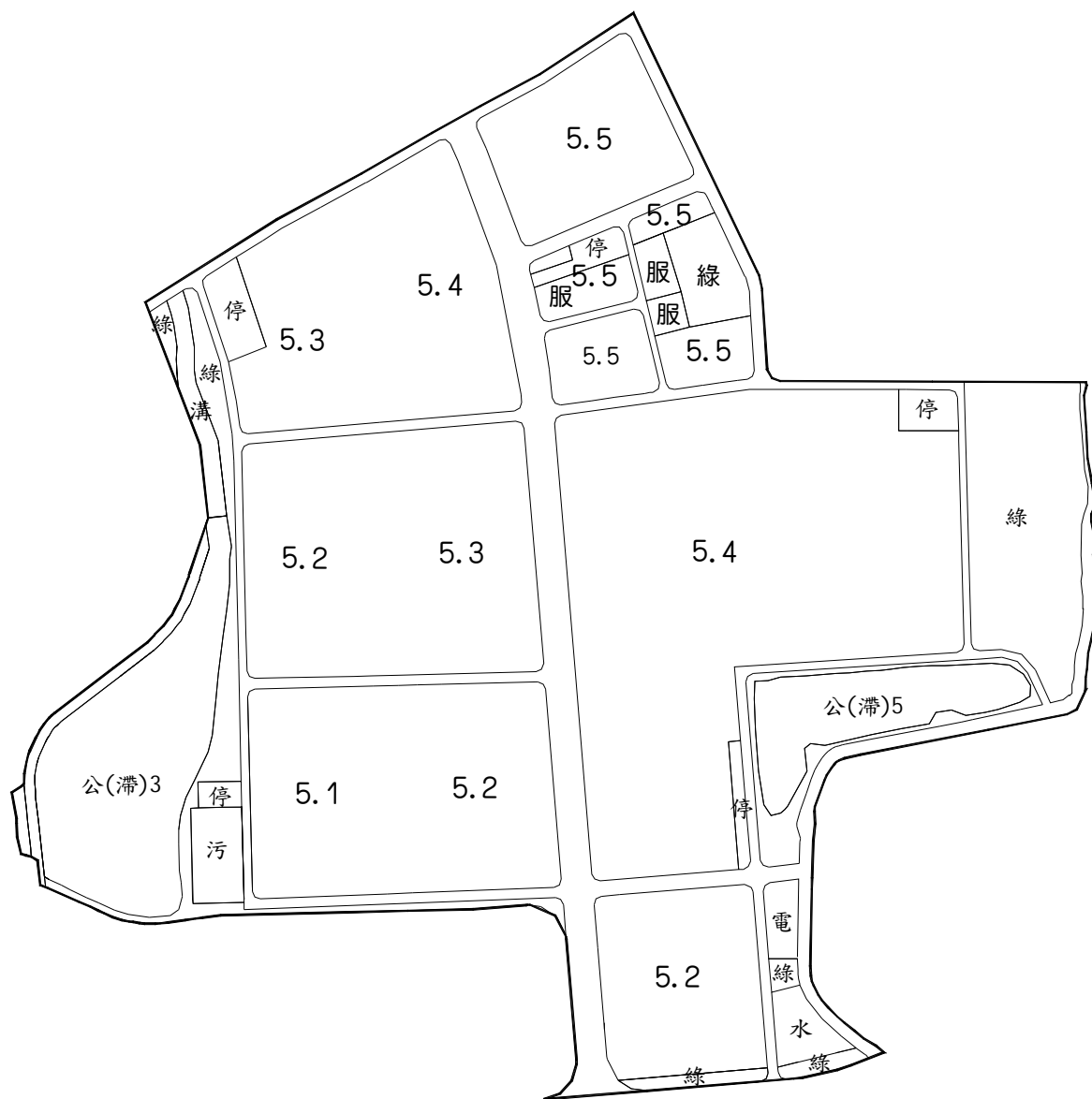
- 說明：1.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三公尺，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四·二公尺，但若須使用貨櫃車裝卸者，應依實際所需規模設置。
- 2.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設置標準分別計算附設。

第十條 為保存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內開發範圍內發現之文化遺址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者外，建築基地凡開挖地下室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亦應檢附地質鑽探報告，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辦理，以確認是否存在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
 - (一) 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則得依法發照。
 - (二) 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三) 若發現可能存在文化資產，應由起造人會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進行現場開挖，以資確認；若未發現文化資產始得依法發照；若發現文化資產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依法發照。
- 二、施工中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蹟等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工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其因而造成工程延誤之時間得不計入建造執照之申請期限。

第十一條 本工業區一樓樓地板之平均高程規定詳如附圖所示，但因實際特殊需求或原因經台南縣政府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附圖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各坵塊建議基地高程示意圖



圖例：

5.0 坵塊之建築物一樓樓地板建議高程



權 號：99/071042/3

保存年限：30年

日期：99年4月6日

簽 於 經濟發展處

主旨：有關「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案」之服務中心二期因開發需求，擬進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簽請鈞長同意本開發計畫案屬為配合中央、~~直轄市~~^省興建之重大設施，俾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說明：

- 一、查旨揭計畫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側，屬「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內，計畫區面積約為247公頃，係為完整建構光電產業生產鏈，整合建立全台灣第一個液晶電視產業專區，及帶動大台南經濟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乃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編定為工業區，並於94年4月27日獲准公告在案。
- 二、樹谷園區由本府委託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租售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為擴大園區內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能多元化的呈現出生態、生活、藝術、人文及科學的面向與機能需求，須修訂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且因開發期程之急迫性，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簽請鈞長同意旨揭計畫案屬為配合中央、~~直轄市~~^省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需，俾憑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擬辦：奉核後函請開發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敬陳

縣長



會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局長

決行

(縣長)

副處長 龍明龍

科長 連凱平

專員 賴德純

工業科 科長 蕭富仁

經濟發展處 副處長 吳煥熙

經濟發展處 處長 方進呈

秘書長 吳茂容

臺南縣政府 秘書長 吳煥熙

臺南縣政府 副秘書長 顏純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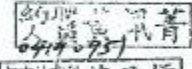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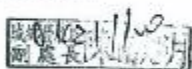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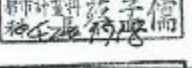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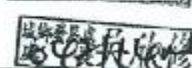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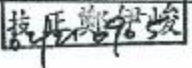
4.2.20

0428

訂

線

臺南縣政府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案」之服務中心二期因開發需求，擬進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簽請鈞長同意本開發計畫案屬為配合中興管區(龍井)興建之重大設施，俾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主 辦 單 位	經濟發展處	總 收 文 號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城鄉發展處	<p>均變更依據簽准後，懇請 貴處備妥辦理備查書，俾憑辦理後續變更事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鄉發展處 陳生</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鄉發展處 陳生</small>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鄉發展處 陳生</small>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small>城鄉發展處 陳生</small> </div> </div>				
	 <small>城鄉發展處 陳生</small>				

裝 釘 線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規劃單位：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